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2882/05-06(02)號文件

檔號：CB2/SS/8/05

## 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(修訂)規例》 小組委員會

###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撮述議員就在香港禁止散養家禽後，飼養少量指明家禽(包括賽鴿)的人士獲批給牌照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。

#### 背景

2. 《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(修訂附表4)公告》及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規例》於2006年2月8日在憲報刊登。公告修訂《廢物處置條例》附表4，使任何在禽畜廢物禁制區(主要為市區)、禽畜廢物管制區(主要為郊區)或禽畜廢物限制區(主要為新市鎮)內於其處所中擁有或飼養不超過20隻家禽的人，將不再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獲得豁免。修訂規例修訂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規例》，訂明某些人士不會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批給牌照，其中包括在禽畜廢物管制區(主要為郊區)內於其處所中飼養不超過20隻家禽的人。

3. 公告及修訂規例於2006年2月13日開始生效後，當局禁止在香港散養家禽。《廢物處置條例》中“家禽”的定義包括雞、鵝、鴨、鵠及鸚鵡。

4. 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公告及修訂規例。部分機構及個人曾向小組委員會反映意見，他們認為不應禁止散養白鴿(包括賽鴿)，因為並沒有白鴿感染H5N1的報告。然而，部分家禽被人作為寵物飼養，而有關擁有人願意遵守按所需施加的生物保安規定，所以他們可繼續將家禽作為寵物飼養。在部分個案中，寵物禽鳥的居住環境密度極低，亦甚少或並無與野生禽鳥接觸。所以，這些禽鳥較散養禽畜造成的風險相對上較低。

5. 部分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考慮，為飼養寵物禽鳥及賽鴿作出特別安排或給予豁免。小組委員會建議，政府當局可就給予特別批准或豁免訂定條件，以確保這些家禽不會對公眾衛生構成威脅。

6. 政府當局與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後答應考慮，對在緊接立法修訂於2006年2月13日開始生效前飼養少量家禽的人給予豁免。小組委員會曾就政府當局建議的一系列豁免條件進行討論。

7. 政府當局亦同意視乎個別情況，考慮是否為希望繼續飼養賽鴿的擁有人發出“動物／禽鳥展覽牌照”。政府當局會修改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規例》(第139章，附屬法例F)，為此另訂牌照費。

###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

8. 政府當局於2006年5月9日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，飼養賽鴿的擬議牌照費。政府當局表示，在重組發出兩類動物／禽鳥飼養牌照所需的資源後，當局建議修改在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規例》(第139章，附屬法例F)下簽發牌照的收費結構如下——

- (a) 如動物及禽鳥的總數不超過20隻，牌照費為2,720元；及
- (b) 如動物及禽鳥的總數超過20隻，牌照費為9,700元(原來的牌照費為10,720元)。

9.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，載列擬議牌照費用水平的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(修訂)規例》將於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生效。

10. 方剛議員詢問，就飼養不超過20隻禽鳥收取2,720元牌照費的理據。政府當局表示，當局根據巡查及執行發牌條件所需的最基本人手，計算擬議牌照費。

11. 政府當局表示，禁止散養家禽的立法措施開始生效後，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接獲寵物家禽及賽鴿擁有人提交的大約240份申請。當中80%的申請人飼養了不超過20隻禽鳥。

12. 郭家麒議員認為，就飼養超過20隻白鴿收取的9,700元擬議牌照費偏高。他指出，與大公司(如海洋公園)舉辦的大型動物／禽鳥展覽不同，本地賽鴿活動的參加者多數是業餘人士。

13. 政府當局解釋，現行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規例》主要適用於大企業舉辦的大型動物／禽鳥展覽。由於本地賽鴿團體曾要求政府當局特別考慮，容許他們在香港禁止散養家禽後，繼續飼養賽鴿，政府當局答應，容許他們在持有根據規例發出的牌照的情況下，飼養及展覽賽鴿。申請人必須符合規例下的所有規定，才會獲發牌照。

14. 政府當局表示，牌照費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計算。飼養超過20隻動物及禽鳥的原來的牌照費為10,720元。在重組發出兩類動物／禽鳥飼養牌照所需的資源後，政府當局擬將飼養／展覽超過20隻動物／禽鳥的牌照費調低至9,700元。政府當局認為，賽鴿擁有人能夠負擔擬議牌照費，因為飼養賽鴿是一項商業活動。

15. 政府當局亦表示，當局曾就擬議牌照費與賽鴿團體進行討論。有關團體認為，如有關建議能夠照顧大多數白鴿擁有人的需要，便可以接受。

### **相關文件**

16. 相關文件載於立法會的網站 (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chinese/index.htm>)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6年8月1日